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緯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書岑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松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書緯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共同

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52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,6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該部分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